

河北省人民政府土地规划批复

冀政地规函〔2017〕38号

关于《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的批复

邢台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定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邢政呈〔2017〕2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巨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及其它有关专项规划，推进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、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。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加大耕地补充力度；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，稳定数量，提高质量。到2020年，巨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984.33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5948.67公顷。

四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，特

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，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。到 2020 年，巨鹿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729.8 公顷以内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606.59 公顷以内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4 平方米以内。

五、严格实施《方案》。要将《方案》确定的主要目标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严格执行。各部门、各行业编制的相关规划，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。要进一步健全规划实施管理制度，严格规划修改调整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巨鹿县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组织落实《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

抄送：邢台市国土资源局，巨鹿县人民政府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9日印